

建设项目（非辐射类）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审批办事指南

一、许可事项名称：

一般类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登记表）

二、许可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三、许可条件：

1、环境影响评价报批文件、支撑性文件等相关资料齐全。

2、通过技术评估审查，取得具有环境可行性的评估结论。

四、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

1、建设单位红头申请（示范文件详见附件1）文件1份（行文时间与报批时间一致），

2、填写完整并加盖单位印章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项目不提交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 及电子文档 (电子文档通过我厅建设项目审批系统网上提交)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结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项目不提交建设项目技术评估结论 , 示范文件详见附件 2) 及电子文档 ;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1) 书面文档 2 份及电子文档 (电子文档须含图片等 JPG/PPT 文件) 1 份 ;

(2) 涉及水土保持的建设项目 , 还必须有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水土保持方案 ;

4、项目建议书及有关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文件各 1 份及扫描文件 ;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不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建设项目可只提交建设项目情况说明)

5、拟建项目实施地点地形图 , 图上应标出拟建项目周围情况 , 项目现场踏勘记录及电子档 (示范文本详见附件 3) ; (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项目为 1/2000 或 1/500 图纸 , 要能够反映建设项目周围关系 , 并要求按 A4 (竖向) 装订 ; 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可以提交示意图)

6、地方环保局预审意见 (示范文件详见附件 4) ; 此外 , 建设项目依法需要由行业主管部门预审的 , 需持行业主管部门的预审意见 (须提供扫描文件) ;

7、拟建项目排放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确认函 (示范文件详见附件 5) 。

8、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 , 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

书的建设项目及按照要求需要征求周围居民意见的建设项目，需提交论证会、听证会或采取其他方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意见的结果，但依照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除外；

五、规范性文本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

六、审查方式：

书面审查

七、许可程序：

申请、审查申请资料、决定予以受理或者不受理、审查、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所有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及部分所在位置敏感或周围单位、群众密切关注的项目，本行政机关在受理后将在互联网上向社会公示。

八、工作时限：

自决定受理之日起到办结，报告书 30 个工作日、报告表 15 个工作日、登记表 5 个工作日（上述工作日不含特别程序）。

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依法需听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

九、许可形式：

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批准文件；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

决定，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十、许可变更：

行政许可自发出后五年内有效，在有效期内，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则建设单位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环境影响登记表。其许可条件、时间和程序同新申报。

十一、许可延续：

行政许可自发出后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环境影响登记表应报原审批机关重新审核。其许可条件同新申报，时间为 10 日。

十二、办理机构：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

十三、受理地址、电话：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八一路 346 号，湖北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审批政务大厅。027-87167150、027-87167115。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8：30 至 12：00、14：30 至 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十六、示范文本：

附件 1 《关于申请审批 XX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的请示》

附件 2 《XX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会专家评估意见 (简版) 》

附件 3 《XX 项目现场踏勘记录》

附件 4 《XX 市环保局关于 XX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初审意见》

附件 5 《XX 市环保局关于 XX 项目总量来源的说明》